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瓦旦希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瓦旦希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瓦旦希漢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
行為，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
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
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528號

被 告 瓦旦希漢

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瓦旦希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59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5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於113年7月20日15時36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通知於113年7月20日採取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瓦旦希漢固供稱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為110年10月間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（編號：0000000U0066號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7月22日慈大藥字

第1130726009號檢驗總表各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彭鈺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王乃卉